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劉○任職國軍聘任人員期間之退職金、部分薪餉與 74 年年終獎金遭違法冒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迄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件劉○○女士陳訴渠任職前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現改制為台北市後備指揮部，隸屬於後備司令部）僱員期間，遭惡意解聘，致無法領取退職金等情，涉有違失。案經函詢後備司令部並調閱相關卷證，另約詢該部參謀長林○○少將、人事軍務處管理組組長張○○上校、張○○少校、簡○○少校等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陳訴人雖於 74 年 12 月 22 日提出離職報告書，惟未完成離職手續，嗣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以渠 75 年 3 月 27 日起逾假 3 日記兩大過，呈由警備總司令部核定提前解雇而未發給退職金，依法洵屬有據。

（一）陳訴人指稱：渠於 74 年任職前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期間，因病於三軍總醫院治療，並於 74 年 12 月 27 日持該醫院診斷證明書、補給證等資料辦理請假及離職手續，惟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以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 3 個月為由，認伊到期未繼續上班為曠職，並以「記大過 2 次」之方式，辦理提前解雇，損害渠領取退職金之權利。

按當時有效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聘雇人員於聘雇期限屆滿前，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而申請提前解除聘僱者，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准予解除聘僱，並按其未滿之月數，繳納補償費後始得離職。」「國軍聘雇人員退職金發放規定」第 4 點規定：「聘雇人

員如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給退職金：（一）在職務上犯嚴重過失，或一年內累計曾受記大過 2 次處分者。…」。

本件事實經過，經後備司令部查覆表示：陳訴人於 74 年 12 月 2 日在辦公室因故與同事發生口角，未經長官核准，即撰擬離職報告書乙份後離營，經單位多次催詢，始辦理請假至同月 27 日止，請假期滿，仍未到部上班或辦理請假手續，僅由渠夫章嘉祥先生告知「因罹患精神疾病於三軍總醫院治療」，單位遂依該院所開立自 74 年 12 月 27 日起 3 個月有效之診斷書給予寬限期，期滿後，陳訴人仍未與單位聯繫或請假，逾假 3 日後，依軍中聘雇人員管理規則，連續曠職「記大過 2 次」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75 年 5 月 13 日核定解雇，並於 75 年 4 月 30 日生效。所述與卷內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 76 年 5 月 11 日（76）方勤字第 06082 函、該部 75 年 5 月 20 日（75）方字第 06053 號人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政三處會辦意見等記載內容，互核相符。堪信陳訴人並未完成請假及離職手續，服務單位因其連續曠職 3 日以上核記兩大過處分，而未發給退職金，依上揭發放規定，洵屬有據。

（二）至於後備司令部函覆陳訴人之 99 年 1 月 7 日國後人管字第 0990000119 號函，與函覆立法委員帥化民先生之 99 年 1 月 28 日國後人機字第 0990000680 號函，就陳訴人曠職日期記載前後不一，據該部覆稱：後函所載「劉員…自 74 年 12 月 10 日起曠職」係登載錯誤，應以 75 年 3 月 27 日起算曠職日。惟該項錯誤尚不影響此項事實認定。

（三）另陳訴人指稱渠未收到獎懲令乙節，詢據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覆稱：劉君相關假單、懲處資料及服務

單位呈請總部辦理提前解聘等文件，因逾保存年限銷燬，無從查考，而台灣警備總部 75 年 5 月 20 日核定提前解雇人令，則已行文劉君等語。核與「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保存年限區分之規定相符，綜據全案卷證，亦難認定相關獎懲令未合法送達，致影響其提請救濟之權利。

二、陳訴人 75 年 1 至 4 月薪俸及 74 年年終獎金，係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依法院執行命令交付債權人陳○○女士領取，並無遭人冒領情事。

陳訴人指稱：渠於 74 年 12 月 27 日即未獲准假，亦未再上班，服務單位卻核發 75 年 1 至 4 月薪俸及 74 年年終獎金，又該等款項伊於法院核准假扣押前即可領取，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竟依據 76 年 5 月 11 日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強制執行命令，將之交付其同事陳○○，涉有吃空缺、違法冒領情事。

依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 75 年 5 月 20 日（75）方字第 06053 號人事命令，陳訴人自 75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雇，該部核發陳訴人解雇前之薪給，本無不合。又依該部前開（76）方勤第 6082 號函記載：「劉員在職期間屢次召集互助會及私人借款…積欠同事 80 餘萬元，…然劉員不假離營後揚言不預備償還債務，遂經債權人陳○○小姐（本部雇二等中文打字員）向為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對劉員所得之款項中 15 萬元（私人借款）予以假扣押，以保障其權益，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禁止劉員收取管區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劉員薪給及年終獎金 5 萬 5,640 元現正由本部預財室保管中，暫緩發放，俟台北地方法院通知陳員領取，即告結案。」及該部 76 年 5 月 16 日（76）方勤第 6326 號函記載：「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執行命令 76.05.11 士院民執簡字第六六二五號文判決

劉員 1-4 月份薪給及工作獎金計新台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元整，由債權人陳○○小姐（在職雇員）如數領取，…已依規定將款額如數交與陳員領取。」足證指訴款項實係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依法院執行命令交付債權人陳○○女士領取，並無遭人冒領情事。

三、後備司令部及相關人員處理本案，難認有故意刁難或欺瞞情事。

陳訴人指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承辦人張○○、簡○○少校處理本案時，稱該案件係機密，禁止不讓渠閱覽相關內容，嗣於 98 年間，陸續要求渠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法院裁判資料、相關人事命令等相關文件始受理辦理，惟相關資料該部應有留存，前開 2 人辦理過程，有故意刁難處理、欺瞞之嫌。

詢據張○○少校及簡○○少校均稱：相關資料並未列為機密；依文書作業規定，存管之卷證須經申請核准始能借閱，然陳訴人從未申請等語。否認以涉及機密為由，拒絕陳訴人閱覽相關文件。又後備司令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將陳訴人提供之相關診斷書及佐證資料，會請該部督察室法律事務組提供審查意見後表示相關資料僅能證明陳訴人確患有焦慮性等疾病，無法證明是否完成請假手續，亦有會辦公文可稽。且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保存年限區分，陳訴人之離職報告及請假等資料均早逾保存期限銷毀，該部就現有存管資料處理本案，並請求陳訴人補充相關文件，與法並無不合，尚難認為該部或相關承辦人員有故意刁難或欺瞞情事。至於陳訴人要求與承辦人員當面對質，因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此敘明。